

考試院實地參訪文化部座談會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10 分

地點：文化部 405 會議室

參加人員：

考試院：李委員選、高委員永光、黃委員錦堂、高委員明見、
胡委員幼圃、李委員雅榮、袁副秘書長自玉、
張參事紫雲、蘇副處長清波

考選部：顏司長惠玲

銓敘部：呂司長秋慧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：宋參事狄揚

人事行政總處：蔡參事祈賢

文化部：龍部長應台、張政務次長雲程、林政務次長金田、
許常務次長秋煌、蔡主任秘書湘、李司長連權、
蕭司長宗煌、連司長玉蘋、張司長崇仁、
王副司長淑芳、陳司長悅宜、王代理司長更陵、
洪處長世佑、任處長重、吳處長建國、王處長揮雄、
黃科長郁芬、張處長美玲

主持人：李值月委員選
龍部長應台

紀錄：王郁琇

壹、龍部長應台致詞並介紹文化部與會人員

一、各位早安，非常歡迎各位考試委員前來文化部，自 1949 年國民政府遷台以來成立 8 個部，隔 60 年以後才有第 9 個部，本部這一年多來，因組改整合來自 4 個部會局及 19 個機關(構)業務，一路走來非常辛苦，但也因有文化部成立，才有完整

的文化政策，可以事權統一，厚植文化活力，提升國民美學素養及拓展國際市場。但本部在人事上尚有不到位之處，盼能得到各考試委員理解與支持

二、介紹文化部與會人員（略）。

貳、李值月委員選致詞並介紹考試院暨相關機關與會人員

一、感謝文化部安排，讓我們在座談會前已有文化的洗禮，文化是國家重要的軟實力與競爭力，貴部如何強化軟實力的發展，以及是否遭遇何種困難？是考試委員們所關心的議題，也是此次參訪目的。

二、介紹本院暨部會總處與會人員（略）。

參、文化部業務簡報

張處長美玲簡報文化部業務概況（簡報內容詳如附件1）。

肆、議題討論暨意見交流

一、文化部人事業務建議事項之提案內容

提案一：建請同意本部各司司長職務採任聘雙軌進用，以增加用人彈性。

提案二：為應業務需要，建請同意本部駐外館所主管職務採任聘雙軌制。

提案三：建請鼎力協助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加速通過。

提案四：本部所屬機構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，建請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等級聘任，俾利人才延攬與交流。

二、提案討論及意見交流

◎龍部長應台：

提案一、二均是建請職務採雙軌制。提案二之重要性容我說明，目前我國外交處境困難，以文化為台灣拓展國際網絡是

最好的工具，本部成立後自原 3 個駐點拓展至 11 個駐點，也有全球布局構想，但因駐外館所主管職務限於公務人員資格之任用，故在人力運用上有其困擾，例如巴黎駐點，要從公務人員裡找到一個懂法語、高階、行政經驗且懂文化的人，實在很困難，更何況還有其他語系國家，這是我們面臨急迫需要解決的問題，倘若我們啟動法制程序，盼能得到考試院與銓敘部支持。

提案一，本部有 7 個司，有幾個特別的司，例如文創司之業務有創投機制，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司長須對電影、廣播、電視、流行音樂等產業有充分瞭解，過去考試院曾支持本部組織法有 3 個司列雙軌制，但此案卻於立法院朝野協商時推翻，實為可惜。我們仍會再啟動法制程序，希望在今天與考試委員溝通後，能得到大院支持。

提案三，期盼能加速立法。例如國光劇團有許多國寶人才，但礙於任用條例限制，使他們受到歧視與不尊重，故非常希望大院能加速立法。

提案四，基於對文化人員專業的尊重，希望免予調降。

以上四項提案是我們所關切問題，然而雙軌制之國際人才延攬更是燃眉之急。

另外，以文化專業做國際外交，這是政府過去沒有專職單位在做，現在由本部做起，希望將國際語文與國際交流能力列入考試院高考制度的考試科目，可能是我們準備不夠，不具說服力而失敗，但很高興今天能透過座談，讓考試委員們瞭解在公務人員體系裡，國際人才的培育非常急迫。

◎李值月委員選：

龍部長針對四個提案已做背景說明，請銓敘部呂司長說明。

◎呂司長秋慧：

提案一，在民國 99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小組召開會議時，文化部組織法草案即有此建議，但本部持保留態度。主要原因是文化部非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（以下簡稱教育條例）所稱之學術研究機構，亦非社會教育法所稱社會教育機構。目前國內採聘任方式用人，其主要法源來自教育條例，有許多部會如科技部在組織法中，有明列必要時司長得比照教育條例聘任，原則上這是雙軌制，而有些機關係採單軌制，但這樣制度施實後，除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外，其他機關所設聘任人員成為三不管地帶，因為聘任人員相關規定在教育條例中，如非教育部所屬機構，教育部均不予管理，銓敘部亦無法管理，爰形成法制上之漏洞，基此，本部依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授權，制定「聘任人員人事條例」草案，在法制未完備前，考試院與銓敘部對於各機關擬比照教育條例，改採聘任方式用人部分均會採嚴謹慎重態度，以防衝擊考試用人制度。貴部各司司長屬文官體制中之高階主官，如此規劃，怕會引發援引比照效果，故本部持保留態度。但當時組改時，文化部仍將此建議放入組織法草案中送立法院，經黨團協商後，予以刪除否決。針對貴部某幾個司希望採雙軌制，建議在聘任條例未完成立法前，採修正貴部組織法方式，比照教育條例進用。但在聘任條例草案通過後，並不希望各機關自訂法源，而是由行政院與考試院共同認定那些職務是採聘任方式進用。貴部司長職位如業務需求須改任聘雙軌制，屆時可以提出由兩院會銜認定。

提案二，過去駐外職務如外交部、教育部及文化部等，在無邦交國是採任、派兩用之雙軌制。但在組改後，就把派用方式關閉，主因是考試院依據文官興革規劃方案之長程計畫，希望把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，已依派用條例進用人員，則適用

原有關規定至退休或離職止，新進人員則回歸考試用人之任用機制。剛才龍部長所提駐外機構從公務人員中找人有困難，但因外交部制定之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裡沒有聘任之進用法源，如果要以聘任方式進用，須修正駐外機構組織通則。但此種方式用人應嚴謹規範，不宜全面開放，因為派用人員是採學經歷進用，而教育條例之聘任也是採學經歷進用，因此在維護官制官規與解決機關用人困難之間，宜尋找一個平衡點。今天聽了龍部長與張處長說明，本部已有明確瞭解，針對用人機關有困難部分會再審慎研究如何解決。

提案三，「聘任人員人事條例」於去(101)年9月28日，本部已陳報考試院審議，也召開一次全院審查會，多數考試委員考量應與「聘用人員人事條例」兩者內容做統籌規範，因為依據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，「聘任人員」定位是常務人員，也就是與考試及格進用一樣，但「聘任」與「聘用」一樣是採學經歷進用，法制如此設計是否疊床架屋？且形成權益有落差？「聘任」與「聘用」是否應合併立法？故該審查會決議，將兩法一起對照審議，較能訂出合宜之用人制度。本部已於今(102)年5月17日將「聘用人員人事條例」陳報考試院，待政策定調後，如要繼續制定「聘任人員人事條例」，本部會配合考試院之審查，儘早送立法院審議。

提案四，這是任聘兩用制長久的困擾。依教育條例相關規定，研究員職務等級比照教授、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、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、研究助理比照講師，這樣職務對照等級較高。但在任聘兩用職務對照時，是以任用職務之列等為主體，對照學校教師等級，研究員比照副教授相當十職等，副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為八至九職等，助理研究員比照講師為六至七職等，研究助理比照中等學校教師為四至五職等。因此，任用職

等對照方式較低於教育人員聘任職等對照，如依教育條例之對照方式，會產生同工不同酬現象，或任用之主管人員薪水低於聘任之部屬，並產生領導統御問題，考試院與銓敘部必須考量各種權益衡平的問題。然而，這個問題待「聘任人員人事條例」立法通過後，教育部同意修法將所屬社教機構之聘任人員回歸到「聘任人員人事條例」下規範，這樣比照不一的問題可望獲得解決。

三、考試院提討論題綱內容

題綱一：行政院組織改造後，貴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組設及人力配置情形為何？

題綱二：貴部人員流動性如何？是否造成業務推動之困擾？

題綱三：貴部透過國家考試進用的人員，如文化行政人員，其知能是否符合貴部用人需求？新任人員適任性如何？是否安排新進人員之職前專業教育訓練？

題綱四：貴部就其他考銓、保訓事項，有無需考試院協助之處？

四、題綱討論及意見交流

◎龍部長應台：

針對四個題綱，文化部將回應資料提供在參訪手冊第 31 頁至第 39 頁，請參照（詳如附件 2）。

◎李值月委員選：

文化部針對這四個題綱已有簡報及充分書面資料，若各位還有寶貴意見歡迎提出，現在開放考試委員意見交流。

五、意見交流

◎黃委員錦堂：

我們希望瞭解實質問題並解決問題。依據剛才呂司長回應礙於現行教育條例聘任人員相關規定或待「聘任人員人事條例」立法通過，似無法滿足文化部訴求。在修法政策上，部的訴求或用詞要注意，要有必要之節制性，例如，是否考慮司長雙軌制採四分之一？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？以減緩考試用人常任文官制度之衝擊。除制訂雙軌制強度外，是否考慮以其他如至學界借調、以機要人員任用等方式。這些應檢討在現行法令下有無空間，以及若無時之修法。我肯定在激烈競爭時代，台灣要走出去，文化部要發揮新功能之積極角度下，有強烈用人靈活運用之需求。

我也是贊成外館採雙軌制，但應有員額限制。若不修法則在既有的制度下，採借調、機要、約聘或以部內專案研究計畫增加重要職位或外館人員實質津貼方式，或是從獎金、福利著手，應予檢討，換言之，以合法性為原則，是否有空間可行？

◎龍部長應台：

關於黃委員所提專案研究計畫，請問張處長，本部可行性如何？

◎張處長美玲：

對於黃委員詢問是否所有司長均要雙軌制，本部當初提組織法時，我們建議是影視司、文創司及藝發司等三個司採雙軌制，是全部司的七分之三。關於借調，必須當事人有任用資格，或本部司長職務必須是任聘雙軌制，才能向學校借調教授；司長職為主管職位，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不適用於主管職位；至於

約聘，受限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五限制，本部中基層職位也有約聘人員需求，對高階約聘職缺礙於控管員額比例，必須向行政院爭取。

◎吳處長建國：

關於公務人員或聘用人員做自己部內的研究，額外發予津貼補助，因涉及薪資報酬，須再查相關規定並向其他部會瞭解。

◎黃委員錦堂：

貴部所屬機關(構)之研究員比照問題，不論三級或四級機關(構)都有失衡問題，我認為問題的解決方法，還是比例問題，例如訂定員額百分之十、百分之十五等，不能全部研究員職等都要比照教育部學術性的規定，應該確認(identify)研究員職位重要性之等級，並指出職位名稱。另一種方式是獎金制度，貴部是否有此制度給予職務辛勞且職等較低同仁實質補償？

◎龍部長應台：

關於黃委員所提獎金方式，請問張處長，本部是否有可行性？

◎張處長美玲：

關於獎金部分，行政院嚴格管控，除了基本待遇外，獎金發放均須報請行政院同意，目前本部沒有此制度。

◎吳處長建國：

根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，獎金發放須報行政院同意，行政院管制是很嚴格。

◎龍部長應台：

有沒有試過別的可能性？

◎張處長美玲：

考試院近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，最高得頒給壹萬元之獎勵，且有名額限定。

◎李值月委員選：

在多變時代，我們可做多方面嘗試，過去不行不代表未來就不行，以上建議可供貴部日後努力方向。

◎胡委員幼圃：

龍部長辛苦了!文化部新成立有許多事要做，但用人又綁手綁腳，經費又不能隨人願，好不容易爭取到駐外地點由3地增為11處，卻用不到人，想要考試用人，也未獲考試院支持。考試院不是不支持，目前尚未通過的原因是不同意文化部今(102)年下半年辦考試，制訂國家考試對於增加類科是很嚴肅的事，又加上「國際」二字，惟恐其他部會也會仿效，就算今年錄取人員是否能馬上就任派赴國外也是問題。建議貴部也可至地方上去找國際文化行政人才，也增加考試用人的機會，兩者平行進行。過去我曾在行政院衛生署任事，衛生署與國科會各種專業部門都是求才孔急，也不易在考試及格裡用人，解決方式是借調大學教授來擔任。

我個人是贊成雙軌制，司長級職位應具多方面專長。駐外人員此次外交部藉組改而緊縮須具有公務人員資格才能擔任，這是一種倒退做法，須深入了解並查究當時原因及動機。過去

衛生署沒有駐外點，一直到最近才爭取到非洲、美國及歐盟 3 個駐外點。現在新的衛生部有幾個駐外點，我並不知道，但文化部能爭取到 11 個駐外點，以「文化大使」協助我國外交，但卻沒人去做，實在需要放寬採雙軌制。是否可參考國科會將來的科技部、衛生署等機關用人方式，在法制面，如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、教育人員人事條例等，文化部是否有文化人員人事條例？我不贊成一定要等到「聘用人員人事條例」與「聘任人員人事條例」在立法院通過才可行，如果立法院一直不能通過怎麼辦？我認為現在就該爭取，參照其他機關如何專業用人？我們委員回去也去檢討駐外人員相關問題，讓我們一起努力！龍部長，文化部同仁，讓我再說一次，您們辛苦了！

◎龍部長應台：

感謝胡委員，我相信本部各位同仁很受鼓舞，我們拓展海外 11 個駐點之困難，需要外交部與當地機關多次私下協商，好不容易成立駐點，卻無人力可派，今天受委員的鼓勵，我們會更積極進行溝通與請教。

◎李委員雅榮：

今天很高興來到文化部，我有幾點意見想請教：

1. 文化部為全國文化統合單位，不知如何統合中央、地方政府文化機構及民間團體發展文化產業？
2. 駐外單位仍以外交人員為主，不知文化部駐外人員與外交部人員在溝通上是否有相互配合？
3. 最近報載貴部高級主管有退休潮現象，這對人員晉升雖有幫助，但對業務是否有影響？

◎龍部長應台：

先回答李委員(雅榮)提問，第一提問，本部任務推四大方向，第一是「泥土化」就是在地方上紮根，一個是透過地方文化局，我們與地方政府關係是密切的，另一個就是透過地方民間社團，這兩部分是並行一起走。本部靠政策來整合地方，例如地方歷史建築或文化資產保存，我們透過資源與補助，讓地方動起來，地方政府就如同我們手腳之重要。第二提問，我們在拓展駐外點時，如果沒有與外交部密切瞭解與溝通，本部沒有一件事是可以做得通。因此，本部與外交部有成立一個專屬平台，也就是兩部司長每兩週開會，綜合所有議題定期開會，解決兩部問題。至於第三提問，目前退休還不成為「潮」，因中央單位平均年齡較高，有些人也是延退留下來陪我一起打拼。真正退休潮會在今(102)年下半年，因為本部辦公室即將搬到新莊，新莊區目前交通不便，同仁又時常加班，基於安全性及便利性考量，我們擔心真正「潮」會發生。

◎高委員永光：

關於國際文化行政人員特考一事，國家考試制度是不會採特考特用，建議從高考二級增報缺額是比較快速方式，看今年高考二級舉辦後，是否可以解決貴部人力燃眉之急。不知龍部長對人力補齊的預定日期是何時？我的看法是，目前向學校借調是最快的方式。另外，高考一級是具博士學位且職等為九職等，貴部提出的缺有些也是九職等，不知此途徑是否可解決貴部駐外缺的問題？

其次，我想瞭解海外藝文中心、臺灣書院，與過去台灣研究中心所推動業務經驗是否有關連？

◎高委員明見：

1. 關於職務列等問題，因某些部門工作特別繁忙，職責也增加，但職等卻無法變動，而提出獎金、津貼、福利措施來解決，但任何獎勵措施往往易被視為巧立名目，目前國家經濟大環境不好，主計處會計制度僵硬，到立法院審查更是不可能通過。其他單位也有如此情況，所以目前獎勵方式是有其困難度，且激勵效力也有限。
2. 關於駐外人員現在已開放相當比例的人可以聘用當地人，當地人熟悉當地事物並可減少食宿成本。對於雙軌制，考試委員們回去後會再研究解套方式，每個月的實地參訪活動目的就是瞭解各地機關人力執行困難處。在「聘任人員人事條例」未通過前，只要貴部提出案子經行政院同意，會銜本院，本院會全力支持。
3. 過去台灣流行文化有「哈日」，現在有「韓流」獨占，請問在貴部領導下，台灣是否有機會創造出「台流」文化，在華人電視電影文化世界占一席之地。
4. 最後，請貴部各位同仁在業務繁忙之際，要注意自己的身體健康，工作兩個小時就起身動一動，運動是健康最好的良藥，不要成為「文弱書生」，有健康與活力才能推動我國文化產業。

◎李值月委員選：

謝謝高委員(明見)的健康輸出，要做文化強人，健康很重要。針對兩位高委員提出意見，考選部顏司長是否有補充說明？

◎顏司長惠玲：

關於高委員(永光)所提高考一級，應考資格為具博士學位，及格人員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，其考試方式包括筆試、著作發明審查及口試三項，自 93 年舉辦考試以來，錄取人數均為個位數，主要原因是用人機關提報缺額意願不高，報考人數亦不多，可能原因是應考人須有著作發明，部分應考人受限於此，或提出作品不符合規定。致無法進入下一階段考試。目前高考一級尚未設置「文化行政」職等相關類科，若貴部有用人需求，可提報增設類科，這是本部可配合研議。

其次，有關高考二級新增「國際文化行政」類科一案，考試院審查此案時，主要是考量今年舉辦過於倉促，應考人也準備不及，建議從長計議。貴部若有急迫性需求，建議可提報本(102)年度高考二級「文化行政」類科一般組或兩岸組職缺。如擬改提報今年高考三級，因該考試下個月即將舉行，可以增列需用名額或增額錄取方式處理，請貴部參考。又貴部如對公務人員高考二級應試科目有修正建議，亦請儘快提出，本部將邀請相關用人機關一起研議，以期考科能符合用人機關需求。

◎李值月委員選：

針對兩位高委員所提意見，龍部長是否有回應說明？

◎龍部長應台：

創造「台流」一直是本部努力目標，包括電視、電影、流行音樂及出版，我們是有策略，例如：如何建立產業鏈及產業產值化，如何拓展市場，如何透過 ECFA 與大陸談判，擁有大陸市場利基等，這些過程我們都在做，也許比別的國家起步稍晚，起步時又逢經濟衰弱，有點可惜！關於「臺灣書院」並非為僑

胞服務，而是對當地主流社會做台灣文化輸出，讓世界看見台灣，認識台灣。至於設駐點比較複雜，從外交部駐外單位設內部文化組到成立文化中心，再到取得當地政府協商同意才能掛「臺灣書院」的牌，因為文化部剛成立，對於駐點先求有，再慢慢發展。

剛才委員們提到「借調」，現行連借調都不行。但今日有各委員們之原則性的支持，我們會立即與外交部溝通改變方式，非常感謝考試委員們今日在精神上對本部的鼓舞。

伍、李值月委員選總結

1. 文化部的努力，考試院看到了！肯定龍部長的努力，也肯定文化的重要性，本院主動提出參訪，其目的就是傾聽、瞭解與關懷用人單位面對的人事問題，希望藉此機會解決與協助處理相關問題。
2. 本院委員期望在現行制度下，能達到人力鬆綁，委員多支持雙軌制，但考量一定比例與職位特殊性，建議參照科技部、衛生署、外交部等用人原則，以達經驗交換。
3. 關於聘用、聘任人員人事條例，返院後委員會表達高度關切，也希望快速審查。
4. 委員高度期待台灣文化紮根、文化產值化、文化輸出與形成台流，相信沒有不可能達成的期待。
5. 另，本席於今年 4 月到南非與肯亞參訪，駐南非代表徐大使佩勇提出希望有文化資源做外交後盾，期望文化部未來駐點規劃時能納入考量。

制度是人所定，藉由意見交換，可以修改或制定更切合所需的制度，在多變時代，政府應有更彈性的思維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。

主席 李 選